

购货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川汇区开元电子科技中心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货事宜达成一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商品参数、数量及价格

商品参数	数量	单价	合计
理光 2001L 复印机碳粉	3	255.00	765.00
理光 2001L 复印机载体	1	365.00	365.00
联想 M7400 打印机硒鼓	1	220.00	220.00
富士施乐 AP3560 复印机碳粉	3	680.00	2040.00
惠普彩色打印机碳粉	1	660.00	660.00
富士施乐 2560 复印机碳粉	2	680.00	1360.00
笔记本电脑更换显示屏	1	560.00	560.00
奔图 M7105 打印机粉仓	30	235.00	7050.00
益思 A4 复印纸	20	210.00	4200.00
益思 A3 复印纸	5	210.00	1050.00
Tp-link 千兆无线路由器	4	240.00	960.00
戴尔键盘鼠标套装	3	130.00	390.00
总计：	大写：壹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		小写：19620.00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转账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三条 交付地址

乙方应免费送至甲方商品使用所在地。

第四条 商品质量要求及服务

4.1 乙方要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，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。设备质量保修期以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。

4.2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。甲方在设备到达

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4.3 设备的包装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，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、无偿补齐或更换。

4.4 甲方所提供的设备终身维护，保修期内，免费维修；保修期外，只收取零配件费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，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.5% 的违约金，至达合同总额的 5 % 时乙方仍不能交付设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2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，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.5% 的违约金，至合同总额的 5 % 时甲方仍不能付清货款的，乙方有权收回交付的设备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、海关、政策法律变更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，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一致可诉讼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。

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7.3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2023年12月18日